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江海安监管〔2017〕59号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安监局（办）：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安监局《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安监管〔2017〕177号）和《关于印发高新区（江海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高办〔2017〕14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梁成厚，3861277；曾绒，3861488。

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10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门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印发

高新区（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深刻汲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巩固近年来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按照《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安监管〔2017〕177号）和《高新区（江海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江高办〔2017〕14号）的部署要求，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动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夯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二、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17年7月上旬）

各街道安监局（办）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各街道安监管局(办)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地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0月）

各街道安监管局(办)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区安全监管局。

三、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

1. 全面摸排风险点、危险源。根据国务院安委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号），结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6〕172号）和《高新区（江海区）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江高办函〔2016〕68号）和市、区安全监管局相关文件等要求，认真组织摸排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含仓储经营）企业和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化工、医药、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建立相应行业领域企业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2017年7月13日前完成并将数据库报区安全监管局）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和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认真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的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排查，全面摸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底数，组织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级、安全评估，完善相应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2017年7月13日前完成并将数据库报区安全监管局）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

3.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依据国家制定的高危化学品目录，以及省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高危化学品管控办法，落实管控措施，依照职责督促相关企业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过程管控。（2018年3月底前完成）

4. 加强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在前期全面摸排风险点危险源基础上，结合本行业领域监管实际和工作需要，以及可能发生事故的后果严重程度和可能性，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的原则，将风险点危险源的安全风险分为“红、橙、黄、蓝”（红色为安全风险最高级）4个等级，提出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监管。督促有关企业组织辨识本企业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等制度，切实采取制度、标准、技术、管理等风险管控措施，明确每一处风险点危险源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管控状态，切实规范安全风

险管控。突出加大对风险点、危险源的监管力度，定期对红色、橙色风险进行分析，及时发布公告、警示、预警信息；强化各类隐患和问题闭环管理机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形成的重大隐患，要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及时消除。对高风险且无法有效管控降低风险的风险点、危险源，要依法落实关闭、取缔等措施；对无法关闭、取缔的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要结合实际划定禁区，务必把风险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并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卡。（持续推进）

5.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卡，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推动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持续推进）

6.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开展化工园区（集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优化区域内企业布局，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巩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风险评估成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和落实建议措施。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立安全、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应急处置设施装备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

能力。督促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18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7. 全面启动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工程。结合危险化学品危险点风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推动、配合经信部门摸清本辖区内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底数并推进搬迁工作。（2017年7月底前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逐个制定工作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和区安全监管局，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8. 加强危险化学品充装环节安全管控。依照职责督促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建立装货前购货单位、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安全状况及单据等查验制度和现场安全操作、应急管理制度，对货物品名、数量和托运人、承运人、购买人、车辆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管理。（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9.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会同机构编制部门研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依照上级有关规定，参照省的有关做法，报请政府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范围，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消除监管盲区。按照“网格化、

实名制”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单位逐一明确和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018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10. 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本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增补相关成员单位，定期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统筹协调能力。（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1.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监管和落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监部门对相关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到照单监管。（2018年2月底前完成）

（四）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2. 规范产业布局。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等，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2018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13.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

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严格落实禁止在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的要求。（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14. 加强危险化学品(带仓储经营企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强化建设单位提供的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材料审查。配合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2018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五）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5.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持续推进）

16. 落实危险化学品审批制度。督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许可审批。（持续推进）

17.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内容之一，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

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
(持续推进)

18.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按规定加快现有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在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持续推进)

19.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采取扶持措施，依照职责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开展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在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选树一批安全标准化典型标杆，培育区级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示范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

20.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执法检查，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

产监管执法手册》的要求，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1.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配合区纪检监察部门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

22.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按照《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及时通报有关监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等部门单位，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其新增项目的核准、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政府采购、证券融资、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措施，并将列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在“信用广东”和本部门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从严监管，及时约谈企业负责人，加强跟踪督办，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到位。（2018年2月底前完成）

（六）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3.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国家、省、市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套的相

关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 75%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2018 年 2 月底前完成）

24.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鼓励相关企业引入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化工装置开停车、建设项目试生产、检维修和八大作业等高危作业环节实施安全监管。（持续推进）

25. 推进科技强安全。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成果应用推广。加快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推广应用安全技术装备，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26.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和经济赔偿功能，保障安全生产和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七）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27. 建立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根据省、市安监局的统一要求，

绘制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及时更新数据信息。（2017年7月底前取得成果，持续推进）

28. 对接全省、市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省、市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配合经科部门建立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大数据库，合力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鼓励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能力。（2018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29. 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精心组织、科学施救”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探索建立以属地政府统一指挥的现场指挥官制度，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强化救援现场管理，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实现应急处置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持续推进）

30. 完善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机制。配合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危险化学应急体系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持续推进）

31.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建立统一指挥、分类指导，平战结合、一专多能，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专业

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充分发挥公安消防专业队伍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作用，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大力培育市级骨干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使之成为应急宣教和实训基地，提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水平。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先期处置能力。（持续推进）

32.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按照国家、省、市的工作要求，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督促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推进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33.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落实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宣传和普及危险化学品基本知识，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类型、性质、储存和运输、应急救援和处置等内容的宣传普及，不断提高

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持续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安全监管局(办)要深刻认识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把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大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开展。

（二）落实治理任务。各街道安全监管局(办)要根据本通知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完善具体实施方案，突出重点、关键点，明晰时间表、路线图、任务清单、保障措施，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积极攻坚克难，严格质量把关，确保每一项工作落实到位。根据市安监局的要求，这次综合整治工作列入2017-2019年度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

（三）密切协调配合。各街道安全监管局(办)要积极作为，主动做好对上与对下、对内与对外的联络、协调、指导工作，加强与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建立有序高效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到“责任共担、任务共领、难题共解”。同时，要充分发挥安委办作用，切实推动属地政府和部门责任落实，积极协调督促有关工作任务落地生根。综合治理过程中若遇到难以解决的重要问题，可径向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四）及时总结通报。各街道安全监管局（办）要及时做好各阶段总结、深化、提升工作，在综合治理期间的完成期限内的每季度结束后 2 日向区安全监管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区安全监管局报送总体工作总结。区安全监管局将认真收集分析各地工作信息，充分利用每季度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会议、本部门简报、网站等平台，及时向全区通报，表扬先进、鞭策落后，宣传推广经验做法。